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03 聲 請 人

01

0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04 即 債務人 程安婷

5 代 理 人 賴成維律師

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 09 並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具狀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 10 並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上午9時15分至本院民事第1法庭接受訊 11 問,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債務人於法院 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 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查本件聲 請人聲請調解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調解不成立,迄至113年9 月24日始具狀聲請更生,已逾上開規定20日期間,應補繳聲 請費用1,000元,如逾期未繳,將駁回其聲請。
- 二、又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 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表編 號依序為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據資料亦應編號並黏 貼標籤紙依序編排,並以螢光筆標示引用處以利辨識),如 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28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官夏嫜萍

-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林琬儒

05 附表: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6 一、聲請人親自簽名蓋章之聲請狀,或委任賴成維律師為本件訴 07 訟行為之民事委任狀。
- 二、請說明聲請人在前置調解程序調解不成立原因?債權人所提
 清償方案具體內容為何?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內容及
 雙方未能達成協商之差距?
- 11 三、本件聲請更生理由: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 12 積欠債務,並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 21 之情事」?

四、聲請人收入部分:

- (一)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1年9月24日起至1 13年9月23日止)內之完整收入或薪資證明文件(含本俸、 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財產處分收益等),含身障補 助、低收入戶補助、兒少補助、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 均應包括在內,並應列表說明及提出計算書且整理成冊供 核。
-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計算每月平均薪資(提供計算式),並提出聲請人由雇主所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等),及說明有無提供住宿、膳食、交通工具。若聲請人有被強制執行扣薪,亦請提出清楚載明每月扣薪金額多寡之薪資單。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

11 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 12 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 13 是否固定等),並提出收入之完整可辨識年份及月份之薪資 14 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或聯絡人或介紹人出具之薪資或 15 工作證明書等,詳列來源及收入加總計算式並製成清楚之表 16 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 17 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三)聲請人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逾17,076元(即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4,230元之1.2倍),則請記載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費用及單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就各項支出分別提列,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說明,並說明其計算方式。另請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同住於該屋?以及與其分擔日常生活費用支出各項目之數額及計算方法(請列出具體項目、製成表冊,並提出單據證明)。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全部必要支出總額少於每月17,076元,則請敘明所主張之具體數額即可,毋庸再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請聲請人為上述確認後,應再次提出更正後之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 二聲請人現居住地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並請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資料勿遮蔽);又 上開房屋如非聲請人所有,聲請人得以居住在該屋之原因? 如係聲請人承租而來,亦應檢附租約影本並陳報每月支出之 租金金額。
- (三)請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與聲請人同住一處?並敘明同住之人就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之分擔比例及金額各為何?如無分

擔,亦請敘明理由。

01

04

06

07

08

09

10

11

22

23

24

25

- 四請提出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及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之 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另一併陳報分擔之扶養金 額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若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無 法與聲請人一併分擔,應陳報其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供核。
- 六、聲請人應提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所 扶養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及其計算方法(實際所領得之 薪津、加班費、獎金、社會補助、保險金、利息、紅利、股 利、財產處分收益等,均應包括在可處分所得內),並應按 前開補正之資料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供核。
- 12 七、請提出聲請人及其配偶及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13 略)供核。
- 14 八、請提出聲請人及其配偶及子女歷年全部勞工保險、國民年金 15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料。
- 16 九、請提出聲請人及其配偶及子女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7 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如無法提供資料,則陳報 18 其等身分證統一編號。
- 19 十、請提出聲請人、配偶及子女所有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20 並陳報該等不動產之實際市場交易價值,應檢附相關證明或 21 計算文件。
 - 十一、請提出聲請人及其配偶及子女郵局及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 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內 頁需影印最近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止之交易資料)供核。 如無存摺,得以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影本替代。
- 26 十二、聲請人及其配偶、子女如領有社會補助、津貼、年金或其 27 他補助款項,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及領取期限,並提出相 28 關證明文件(諸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受補助存摺影 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無領取補助款亦請註明。
- 30 十三、請聲請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 31 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 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 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 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十四、聲請人最近2年間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他金融投資商品之投資交易?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 文件供核。
- 十五、應陳明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保險單之名 稱、種類、現在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繳納保險費之數 額?若已期滿或終止保險契約,則應陳明滿期及終止之時 間,領取滿期保險金或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資料加 總計算式並製成清楚之表冊。
 - 十六、請說明聲請人於法院是否有繫屬之案件?如有,請提出現 正繫屬於法院之強制執行與訴訟案件,其繫屬於何法院及 其案號為何之證明文件。
 - 十七、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聲請人 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例如買賣、互易、設定 抵押權等)、無償(例如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 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 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 (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 負債證明文件。
 - 十八、請說明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商業行號、公司之負 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 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人、重整監督人)。倘聲請人曾擔任商業行號或公司負責 人,請說明:
 - (一)聲請人擔任該商號、公司負責人此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 額為多少?並應一併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 更生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回溯5年內之所有營利事業 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商業登記抄本、最新之公司

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營業稅申報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若該商號、公司已歇業,亦請說明何時歇業,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十九、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發生原因(係信貸或商品分期,若係商品分期則購買商品為何,現存價值為何)、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貸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
- 二十、請提出更生償還計畫草案,說明如法院裁准更生,聲請人將如何籌措資金、擬定更生方案以清償債務,並提出聲請人目前可負擔之還款方案,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暨相關證明資料,且應按所有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別計算各債權人可供分配金額(更生方案倘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